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48號

聲請人即

收養人 乙○○

聲請人即

被收養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收養書面契約及收養聲請狀（皆須由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親自簽章）。

二、被收養人配偶之同意書。

三、收養調查表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鉉岱